

江西省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

江西省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关于 印发“信用江西宣传周”活动方案的通知

各设区市发展改革委、省直各有关单位：

为全面贯彻落实国家和省委省政府关于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的决策部署，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梳理总结和集中宣传我省近年社会信用体系工作成果，厚植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在全社会营造诚实守信风尚，更好地推动全省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开展，根据《2019 年江西省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要点》（赣信用办〔2019〕8 号）工作布置，近期将开展“信用江西宣传周”活动。现将活动实施方案下发你们，请抓紧组织实施。

附件：《“信用江西宣传周”活动方案》

2019 年 10 月 30 日



附件

“信用江西宣传周”活动方案

为全面贯彻落实国家和省委省政府关于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的决策部署，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梳理总结和集中宣传我省近年社会信用体系工作成果，厚植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在全社会营造诚实守信风尚，更好地推动全省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开展，根据《2019 年江西省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要点》（赣信用办〔2019〕8 号）工作布置，近期将开展“信用江西宣传周”活动。特制定实施方案如下。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采用多种形式，在全省深入开展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的成果总结和集中宣传工作，切实增强广大干部群众의诚信意识，在全社会营造良好的诚实守信新风尚，更好地推进全省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取得新成效。

二、工作目标

全面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印发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规划纲要（2014-2020年）的通知》（国发〔2014〕21号）、《江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江西省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规划（2014-2020年）的通知》等文件精神，通过开展全省信用体系建设宣传活动，使

社会各界了解我省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开展情况，展示全省社会信用工作成果，鼓舞和促进全省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者进一步提高自身业务素质和水平，不断攻坚克难、开拓创新、努力奋进；鼓舞和促进全社会凝心聚力，共同营造良好的诚实守信社会新风尚，扎实推动全省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各项工作再上新台阶。

三、“信用江西宣传周”活动时间

2019年12月9日至2019年12月15日。

四、主要内容和责任分工

省、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牵头部门，要围绕工作目标，结合本地本部门工作实际，分别牵头组织开展好省、市两级的“信用江西”宣传周工作。

（一）省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省发展改革委）负责牵头做好省级相关工作，具体完成以下“五个一”工作任务：

1.组织一次信用工作成果集中展示。省发展改革委负责梳理汇总近年来全省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成绩，精心制作展板，结合各地市、省直各部门报送的优秀成果，选择适当场所进行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成果集中展示，向全社会宣传我省近年来在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成效。

2.编撰一个信用工作大事记。省发展改革委负责依据我省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发展历史沿革，总结近年来我省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中的重要事件、节点，编撰成册，向全社会全面展示

我省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发展历程。

3.编写一本信用政策文件汇编。省发展改革委负责将近年来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有关社会信用体系政策文件，我省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关于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的指导性文件等汇编成册，作为我省各级各部门社会信用工作者的工具书，指导和帮助开展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相关工作。

4.开办一个信用工作成果展示网上专栏。省发展改革委牵头精心设计制作一个“江西省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成果展示”网上专栏，集中全省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成果在信用中国（江西）网站、省发展改革委门户网站对外宣传展示并将各地各部门各自制作的“信用江西宣传周”活动专栏链接在“信用中国”（江西）网站的“信用江西宣传周”活动栏目中。各设区市、省直有关部门请在各自网站中设计制作一个“信用江西宣传周”活动子栏目，将本地本单位近年来社会信用建设工作成果和信用中国（江西）网站“信用江西宣传周”链接在活动子栏目中进行宣传展示。

5.组织一系列媒体宣传报道。省发展改革委负责组织通过传统媒体、网站、社交平台等有关媒体，组织好宣传工作向全社会展示江西省各地各部门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相关工作成果，广泛宣传我省社会信用体系的建设成效。

（二）各设区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牵头部门和省直各部门负责各自牵头做好本地本部门相关工作，结合工作实际，及时梳理汇总近年来本地本部门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的工作成果，及时制定

宣传工作方案、总结活动情况等，并具体认真做好以下工作：

1、精心梳理、认真把关，汇总形成本地区、本部门近年来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总结材料，于11月8日前将书面材料加盖公章后报送至省发展改革委，同时将材料电子版发送至指定邮箱。

此外，**有意愿**参加省发展改革委组织的集中展板宣传展示的设区市和省直部门，请将工作成果材料、相关工作照片等**自行设计制作**成展示版面（设计图片尺寸：2.4M高 x 1.2M 宽，图片格式：jpg，分辨率：200，源文件格式保留备用）于11月15日前，以电子版形式发送至指定邮箱，供择优集中宣传。

2、各地各部门于11月22日前在各自信用工作网站和门户网站开设相关信用江西宣传专栏，认真丰富专栏内容，并于11月27日前将专栏连接报送省发展改革委指定邮箱，便于将各地各部门宣传专栏链接集中放置在信用中国（江西）网站、省发改委门户网站的宣传专栏中，扩大宣传效果。同时，请各地各部门及时将“信用中国（江西）”网站上的“信用江西宣传周”宣传专栏链接放置于各地各部门网站的宣传专栏中，交叉传播，并积极宣传引导公众查看，提高宣传效果，扩大宣传影响。

3、各设区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牵头部门负责指导本辖区市（县、区）开展“信用江西”宣传周活动；省直各有关单位充分发挥行业主管部门作用，负责指导和督促本系统认真配合当地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牵头部门开展“信用江西”宣传周活动。

4、各地、各部门开展“信用江西宣传周”活动情况、工作总结、宣传栏设计制作和宣传栏连接按时报送情况等，将作为即将开展的全省2019年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第三方评估”的重要内容，纳入对各地各部门年底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评估评价中。

四、组织保障

1. 加强领导，精心组织。各地各单位要高度重视，认真组织开展“信用江西宣传周”工作，积极组织好本地本单位的“信用江西宣传周”活动，认真梳理近年来本地本单位的信用工作成果和工作亮点，提炼好的经验做法，指导和促进我省社会信用体系建设下一步工作更好的开展。

2. 齐抓共管，形成合力。各地各单位要充分发挥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联席会议制度作用，加强部门间的工作衔接与配合，切实承担起本地区、本行业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的主体责任，充分发挥行业组织、第三方信用服务机构作用，形成全社会共同参与、共同做好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的强大合力。

3. 加强宣传，营造氛围。各地各单位要积极广泛通过多种渠道，采取多种形式，利用多种媒介集中开展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宣传，大力推广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中的先进经验、典型做法，提高全民诚信道德意识，让诚实守信成为新的社会风尚，让守信者畅行天下，让失信者寸步难行。

联系人：张祉洋 0791-88915167

Email: 443581803@qq.com

抄送：省信用中心。